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40 万股。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7.5950 万股。

9、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400股。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00股。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50股。

1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及《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

#### 1、调整方法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Q_0 \times (1+n)$ ，其中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  $n$  为 0.40，故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94,400 \times (1+0.4) = 832,160$  股，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9,575 \times (1+0.4) = 97,405$  股。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 1、调整方法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6.84-1.1) / 1.4=4.10$ 元/股。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4.10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